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4)

股息政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並可建議派發年度股息，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所規定的建議金額。

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僅可於下述情況下以可供分派溢利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股息後有能力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不會因而低於其負債。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但並無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股息之任何股息，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考慮是否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和狀況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b) 股東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f) 法定及監管限制；
- (g)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致力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以在達到股東預期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以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之保證或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亦非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宣派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責任。